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23 年江苏省招收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通知

南京市教育考试院:

随着国家民航事业的迅猛发展,民航各运输企业迫切需要大量飞行技术专业人员。根据民航局 2023 年度招飞工作通知精神和我院发展规划,2023 年我院拟在江苏省联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具体实施如下:

一、招飞计划

具体招飞计划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最终面向社会公布数为准,学制四年,本科提前批录取。

二、培养目标

1、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京东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等国内民航运输企业飞行员(含客运、货运)。

2、我校飞行教师。

三、招飞条件

1、招飞对象和范围:招收参加 2023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限男性),年龄 16—20 周岁(2003

年9月1日——2007年8月31日), 外语语种为英语。江苏省考生高考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均可, 再选科目为化学(考生必须选考化学方可报考)。

2、政治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品德优良, 志愿献身民航飞行事业, 符合《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标准。

3、身体条件: 身体通过我院指定的民航体检鉴定机构招飞体检。

4、心理品质条件: 参加民航局组织的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 符合检测要求。

5、文化条件: 高考成绩须达到最低控制线, 各省(区、市)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当地当年高考文化课总分60%执行; 英语高考单科原始成绩达到95分(含)以上; 控制线上考生以文化课总分从高到低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四、招飞程序

1. 报考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考生, 须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登录招飞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kzt/mhzf>或<http://mhzf.caac.gov.cn>), 进行考生注册、填报招飞志愿、信息查询以及参加预选初检、招飞体检鉴定、心理测试、背景调查、系统招飞志愿确认等高考前选拔工作。

考生通过招飞系统确认的“有效招飞志愿”, 将作为考生填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高考志愿的依据, 即“有效招飞志愿”。系统中未确认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本校志愿的,

将视为无效志愿，我校将不予录取。

2. 学院将派工作人员在部分市、州设点，对报名考生进行目测筛选、初步检查，考生可就近选择站点参加初检，初检前仔细阅读《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自荐标准》（附件2），并如实填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初检表》（附件1）。

3. 学院将组织通过初检的考生进行招飞正式体检和心理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在初检现场通知），未经招飞初检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招飞正式体检，体检实行单项淘汰制。考生往返路费、食宿自理。

4. 对体检合格考生，学院将派工作人员到考生所在中学及父母亲单位进行背景调查。

5. 体检、背景调查、心理测试合格，报考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高考前要有通过招飞系统确认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有效招飞志愿”，高考后成绩出来前考生须与学院签定报考承诺书（未签定者视作放弃报考），填报志愿时要在本科提前批第一志愿填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志愿。对达到民航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根据填报志愿（招飞系统“有效招飞志愿”和高考本科提前批第一志愿缺一不可，且须一致）、高考成绩，按公布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

录取考生必须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或我院指定的用人单位（各航空公司）签定培养协议。

五、工作要求

1、请将中飞院的招飞通知下发到所辖全部高中，各高中根据自荐标准（附件2）对高三自荐考生的初检表（附件1）把关确认加盖学校公章，并督促自荐考生自行准备一个月以内的眼科视力电子验光单一份（眼镜店或医院测试均可）。

2、初检项目均在指定地点进行，初检不收费，考生往返附近初检点的路费自理。

3、自荐考生参加中飞院初检，须带上初检表、身份证（或户口簿）、一寸免冠照片、眼科电子视力验光单、智能手机一部。初检表上无所在学校公章的不接受报名，初检表上有涂改痕迹的不接受报名，无眼科视力电子验光单的不接受报名，无智能手机无法进行英语测试的不接受报名。

六、初检安排：

初检时间：2022年12月9日 09:00-11:00

初检地点：南京市绿地洲际酒店（鼓楼区中央路1号）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13540067970

 徐老师 联系电话：18728023477



附件1：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初检表

附件2：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自荐标准

附件 1: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初检表（江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一寸免冠照片
籍贯		生源地 (学籍所在地)		省		政治面貌		
父亲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p>注意: 考生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均可, 再选科目中必须有化学(考生没有选考化学不能报考)</p>							
身体状况	身高 (考生不填)	厘米			体重 (考生不填)	公斤		
	视力电子验光单粘贴处 (眼镜店或医院测试均可)					是否做过视力矫正手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须知	<p>1. 考生参加初检时必须携带一个月以内的视力电子验光单一份。 2. 报考学生经所在学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 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试初检。 3. 学生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一寸免冠照片 1 张。 注: 须凭此表参加面试初检!(涂改无效、无学校公章无效)</p>							

以下信息十分重要, 请用正楷字体认真填写

姓名		生源地		省	市
就读学校		班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父母)			联系电话(本人)		

附件 2: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自荐标准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

- A 男生身高不足 168cm 或者超过 187cm;
- B 体重过重或过轻，体重计算方法： $(\text{身高} - 110) \pm 10\%$;
- C 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
- D 骨与关节疾病或明显的“O”型或“X”型腿、胸廓畸形等;
- E 胆道和泌尿系统结石;
- F 传染性、难以治愈皮肤病，如头癣、湿疹、牛皮癣、慢性荨麻疹;
- G 艾滋病病毒（HIV）抗体检测阳性;
- H 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等性传播疾病;
- I 胸腔脏器手术史;
- J 慢性消化系统疾病;
- K 病毒性肝炎、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或肝脾明显肿大;
- L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如肾炎或血尿，蛋白尿;
- M 结核病，如肺结核等;
- N 精神分裂等精神病家族史、癫痫病史;
- O 使用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P 眩晕病史、晕车、晕船;
- Q 口吃、中耳炎病史，听力差，经常耳鸣;
- R 裸眼视力低于 C 字表 0.1（相当于 E 字表 4.0），矫正视力低于 1.0，屈光度（等效球镜）超过 $-4.50\text{D} \sim +3.00\text{D}$ ；散光两轴相差大于 2.00D；屈光参差大于 2.50D；行角膜屈光手术后未滿 6 个月；角膜屈光手术时

未年满 18 周岁；

S 色盲、色弱、斜弱视等；

T 恶性肿瘤，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

U 身体任何部位有纹身者；

V 直系亲属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参加邪教组织者。